

八、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全部资料(如有)

附件一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、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赵庄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谷物烘干机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慧视金瞳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632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4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生物质燃烧炉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铜陵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673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15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陵县欧金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3日

说明: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。